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本署受理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報請指揮偵辦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保管之扣案毒品下落不明一案，基於案情需要，本署檢察官於昨(18)日上午親自率領北機站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相關人員辦公處所及住處，並帶回 6 名相關人員進行訊問。訊畢，依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諭知林○智交保新臺幣(下同)5 萬元，徐○良交保 5 萬元，詹○霖交保 10 萬元，鄭○交保 10 萬元，並均限制出境、出海。